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 “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3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 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切实提高建设单位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帮办代办服务受理范围：

“帮办、代办”服务的服务范围包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市级审批、备案的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包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即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第二条 帮办代办服务工作事项：

（一）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项目单位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全程或部分环节的帮办代办服务。

（三）代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办理有关行政审批手续。

第三条 服务原则

（一）自愿委托。项目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委托帮

办代办审批服务事项，并签订委托帮办代办协议。

（二）无偿代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缴纳的费用外，所有帮办代办事项一律免费。

（三）全程服务。为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事项一条龙帮办代办服务。

（四）合法高效。在依法合规、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

第四条 组建帮办代办服务专班

市工改办联合各审批部门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专班，提前介入，并提供全流程、保姆式的帮办代办服务；各阶段审批部门要做好对帮办代办服务专班人员的业务指导，为项目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

第五条 帮办代办服务申请方式

（一）部门收集。对符合受理范围的事项，可由具有服务企业职能的部门收集后，报送市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由市工改办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帮办代办服务。

（二）窗口申请。在市民中心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接受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单位申请。

第六条 项目单位申请帮办代办服务需填写《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项目有关材料一并交至市民中心帮办代办服务窗口。

第七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帮办代办事项，由申请单位与代办单位签订《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委托协议》。

第八条 帮办代办服务启动后，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规程开展后续办理工作，合力为项目审批提供全程指引和审批服务。

第九条 项目代办、帮办专员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举止文明，待人热情，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为“代办、帮办”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代办、帮办”委托方提交的一切材料和涉及的商业秘密要严格保密；禁止在服务过程中“吃、拿、卡、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市工改办负责“代办、帮办”项目回访工作，定期召开项目单位座谈会，听取项目单位对“代办、帮办”服务的意见，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代办、帮办”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